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喆)

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周喆，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具备多年且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审计相关经验，2年海外工作经历，曾协助多家企业成功完成上市。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25日起）、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对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已满足《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自选任后，我出席了1次临时股东会并签署会议文件。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任职期间，我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会前我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对公司各项议案不存在提出异议、弃权或反对的情形，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周喆	4	4	0	0

注：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共召开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自选任后至报告期期末，均亲自出席了各委员会会议，并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的状况。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参加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我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谨慎性。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配合，每次召开相关会议之前均及时组织准备好会议材料和信息，并对我要求增加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七）与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关注，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也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保审计工作有序、顺利地进行。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本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和治理状况。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的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未参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控股股东或其他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履职过

程中，我充分利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6年，我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深与公司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加强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后续培训与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喆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the numbers '13' followed by a vertical stroke and the number '55',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